车辆户籍化管理内容 车辆管理方案(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车辆户籍化管理内容篇一

第一条为了保证园区内的安全,规范车辆的停放和行驶秩序,维护全体业主(使用人)的利益,创造一个宁静、舒适的居住环境。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公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只适用于本园区内车辆的进出、停放和行驶管理

本规定所指园区,是指整个住宅区域。本规定所指管理部门, 是指受聘于本园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本规定所指的管理人员, 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属下的管理人员和秩序维护员。

第三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为园区提供停车、行驶管 理服务

- 1、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有关人员出入及车辆管理的相关义务。(不承担保管责任险)
- 2、严格依照本园区车辆停放、行驶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3、不断完善园区的机动车停放、行驶管理制度,包括停车管理部门的规定、停车位和临时进出车辆停放的管理方案、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等。

4、负责收取停车费,并做好详细的收费档案。

第四条车辆使用人应当自觉做到

- 1、遵守园区停车、行驶管理规定。
- 2、接受车辆管理部门或保安人员的管理。
- 3、按时缴纳停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机动车辆进出管理,采用"停车证"制度

- 1、园区业主车辆
- (1) 购有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使用人),依据《车位购买协议》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停车证",每个车位只能领取一张"停车证"。固定地下车位"停车证"主色调为绿色,持有服务中心发放的绿色停车证车辆可以自由出入园区地下车库。
- (2) 无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使用人),不得将车辆驶入园区。(本物业不设园区露天泊位)
- 2、外来车辆(含访客车、搬运送货车、出租车等)
- (1) 谢绝一切外来车辆进入本园区。(本物业在紧急情况下 除特种车辆外谢绝其它车辆进入)
- (2) 材料运输车辆及货物运输车辆停放于就近指定的地下车库或就近地点,不得在园区无故逗留,卸完相应物品即刻离开园区,装卸过程中不能影响路面交通和环境卫生。(指大件物品)车辆离开园区时,保安人员有权进行询问并要求车主作出说明。
 - (3) 为了维护园区正常的生活和治安秩序,保安人员有权谢

- 绝一切车辆进入园区。(特种车辆除外)
 - (4)晚20:00后,谢绝外来车辆进入园区。
 - (5) 谢绝载客出租车辆进入园区。
- 3、其他规定
 - (1) 禁止载重2.5吨以上的货车和16座以上客车进入园区。
- (2)禁止装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危险的车辆进入园区。
- (3)禁止空载出租车进入园区(受园区业主电话委托保安人员招进的除外);不允许载外客出租车(非本园区业主)进入园区。
- 第六条机动车辆停放管理,采用"对号入座"的停放原则
- 1、园区地下车库,实行谁购买谁停放原则、谢绝其它车辆驶入地下车库。
- 2、地下车库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置禁止停放任何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辆)。
- 3、所有具有固定车位的车辆,进入园区地下车库后必须停入车位,不得停放于自己车位以外的区域。
- 4、所有临时停放车辆,进入园区地下车库后必须把车辆整齐 地停放在规定的泊位,不得停放于有可能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的区域。
- 5、停放车辆时应小心谨慎,若不慎发生碰撞、擦伤,应主动向管理人员或保安人员说明情况并报警,进行妥善处理。

6、停放车辆注意保持清洁,无滴、漏油现象。

第七条机动车辆行驶管理

- 1、所有车辆均从地下出入口驶入,在通过挡车器时,必须等挡杆逐一开启后方可进出,不能尾随前车冲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以此造成后果均由车主自行负责)
- 2、进入园区地下出入口车辆请严格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最高时速请勿超过限速标志的规定。
- 3、所有进入园区地下车库的车辆,请勿随意鸣叫喇叭,禁止试车、学习驾驶、修理车辆、清洗车辆等。

第八条泊位费及临时停车费的收取

- 1、收费标准最终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局核价为准。
- 2、车辆进出时,应将《车辆通行证》放置显眼的位置,有利于保安人员核实并放行。(《车辆通行证》工本费10元,遗失后请马上补办并照价每张10元)
- 3、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修车、城管执法车进入园区时,免收停车费。

第九条特别提醒

- 1、本园区车辆管理只提供车位的公共管理和使用,不承担任何保管和保险责任,建议车主离开时锁好车门、车窗,不要将贵重物品遗留在车内,为车辆办理相关保险业务,以便在意外发生时减少损失。
- 2、车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托车辆管理人员移动车辆。
- 3、服务中心可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临时地下车位使

用费,扣除管理成本和费用外,将用于园区地下车库场地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整修、清洁等。

第十条非机动车辆管理

- 1、非机动车辆按照车辆停放规定停放于指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并且摆放整齐,自觉上锁,不得停放于单元门口、楼道内、地下单元门入口处等。
- 2、装修施工人员的非机动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园区,停放于指定区域。
- 3、自行车出入园区大门时须下车推行。
- 4、外来人员的非机动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园区。

第十一条生效及实施

- 1、若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内容,一切责任自负。
- 2、本规定适用(星星港湾)园区,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车辆户籍化管理内容篇二

为了保证园区内的安全,维护业主的全体利益,创造一个宁静、舒适的居住环境,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 一、人员进出管理
- 1、业主的访客进出本园区,应征得被访者的同意或经秩序维护员登记后方能进入园区。
- 2、外来人员若有材料及物品运出本园区,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并按规定持相关书面证明(物品出入单)登记有效证件放行。

- 3、装修人员一律凭"临时出入证"并着所在施工单位的工装进入本园区。为便于统一管理,请按照有关规定,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 二、机动车辆进出管理
- 1、停车证制度管理
- (1)购有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使用人),依据《车位购买协议》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停车证",每个车位只能领取一张"停车证"(一号一证)。固定地下车位"停车证"主色调为,拥有该停车证及园区进出车辆感应卡的车辆可以自由出入园区。若停车证及园区进出车辆感应卡丢失或损坏,请在第一时间书面报服务中心进行处理。
- (2)租用或借用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使用人),依据《租赁协议》及车位业主同意办理书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停车证",每个车位只能领取一张"停车证"。此类"停车证"主色调为,拥有该停车证及园区进出车辆感应卡的车辆同样可以自由出入园区。若停车证及园区进出车辆感应卡丢失或损坏,请在第一时间书面报服务中心进行处理。
- 2、外来车辆进出管理(含访客车、搬运送货车、出租车等)
- 1、材料运输车辆及货物运输车辆进入园区领取《临时车辆出入证》,按物业管理相关人员指挥泊位,不得在园区无故逗留,卸完相应物品即刻离开园区,装卸过程中不能影响路面交通。
- 2、当园区内没有露天泊位时,非紧急情况管理人员有权谢绝一切车辆(含未

办停车证的业主车辆)进入园区。

- 3、所有外来车辆必须经过管理人员核实、同意并领取《临时车辆出入证》后方可进入园区(特种车辆除外)。
- 4、外来车辆离开园区时,如携带较贵重或大量物品时,管理人员有权进行询问并要求车主作出说明并按规定(持有物品放行单)登记有效证件放行。

3、其他规定

- (1) 禁止载重2吨以上的货车和16座以上客车进入园内。
- (2)禁止装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危险的车辆进入园区。
- (3)禁止空载出租车进入园区(受园区业主电话委托管理人员招进的除外),不允许载外客出租车(非本园区业主)进入园区。
- 三、车辆行驶及停放安全须知
- 1、所有车辆进入园区均应遵守园区道路交通行车规定及车辆停放规定,以免发生意外或影响他人。
- 2、访客车辆进入本园区后,应听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在规定的区域,不得随意停放。
- 3、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品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2吨以上的货车、16座以上的客车未经许可请勿驶入园区(运送装修材料、搬运家具物品的货车需秩序维护员确认后方可驶入)。
- 4、请勿在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置停车。车辆停放 后,请注意关好车窗、锁好车门,请勿将贵重物品存放车内。 若有遗失,责任自负。

- 5、进入园区的车辆请严格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时速请勿超过5公里/小时。进入园区的车辆请注意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6、园区内禁止学习驾驶机动车,禁止试车和随意鸣叫喇叭。 请自觉接受秩序维护员和车管员的引导。
- 7、停放车辆时应小心谨慎,若不慎发生碰撞,应主动向秩序维护员说明情况并进行妥善处理。
- 8、保持车辆清洁,车辆无滴、漏油现象,不得在停车场内和园区道路上随意清洗车辆。
- 9、访客的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一律停放在指定的临时停车位上。装修施工人员的`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得驶入园区。
- 10、本园区车辆管理只提供车位的公共管理和使用,不承担任何保管和保险责任,建议车主为车辆办理相关保险业务,以便在意外发生时减少损失。
- 11、物业服务中心可依据物价部门、交通部门或业主委员会 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场车位管理费、临时停车费和地面车位 使用费,用于园区道路整修、停车场公共设施用电、清洁和 设备维修等。

车辆户籍化管理内容篇三

第一条为规范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车秩序,保障车辆停放管理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机动、非机动车辆的停放和管理。

第三条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机动车辆停放设施按以下原则实施管理:

- (一)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配置的机动车停放设施(包括地面停车库,地下停车库,立体停车库等)应当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使用人使用;尚未出售的应当出租,不得闲置不用。
- (二)凡利用业主依法享有的共用场地予以车辆停放的车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出售。建设单位拥有车场、车库所有权的,停车位要转让的,受让对象应当是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租用停车位的.业主享有该车位的优先购买权。建设单位在未满足本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停车需求前,不得将车位出售、出租给本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的其他人。
- (三)停车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出租时,租赁双方应在停车位出租合同中约定:当本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或者使用人需使用时,出租人可终止合同,收回出租的车位。但出租人应在终止合同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
- (四)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设置停车位的,应当符合国家交通设施安全标准的规定,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

第四条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非机动车辆停放,按以下原则实施管理:

- (一)业主、使用人的非机动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
- (二)承担市政公用等专业维修、房屋装饰装修等需停放非机动车的,应当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

第五条物业管理企业提供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管理服务

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合同未就停车管理作出约定的,由业主大会或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依据相关规定决定本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停车管理方案。

第六条物业管理企业或者其他停车管理单位(以下统称停车管理单位)受托提供停车管理服务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遵守本市停车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业主大会的决议等:
 - (二)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相关停车管理的约定;
- (四)在地面、墙面设有交通标识,引导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 (六)维护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停放秩序,保证车辆整齐,行驶通畅;
- (七)24小时有专人看管停车场或采用电子监控手段进行不间断监视,劝阻、制止损害停放车辆的行为,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停放车辆丢失。

第七条车辆停放收费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安、消防、抢险、救护、环卫、军用、邮政等特种机动车辆执行公务时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的,不得收费。

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业主依法享有的共用设施进行车辆停放,属业主所得收益的,归共同拥有该物业的业主所有,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活动经费或者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第八条车辆停放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交纳车辆停放费用。

第九条除临时进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停放人应与停车管理单位订立机动车辆停放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一般应包括双方当事人机动车基本情况、双方的权利义务、收费价格、管理责任、管理服务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停车管理单位,应及时对停车场地、道路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保证正常使用。

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位不能满足车辆停放需要的,停车管理单位应在征得业主大会同意后,结合实际,采取措施提高停车场地利用率。

第十一条对不按规定停放车辆,影响住宅物业管理区域道路 畅通或者公共安全的,停车管理单位可以按照车辆停放管理 服务合同、业主公约、业主临时公约或者业主大会决议进行 处理。

第十二条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非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辆停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车辆户籍化管理内容篇四

第一条为了保证园区内的安全,规范车辆的停放和行驶秩序,维护全体业主(使用人)的'利益,创造一个宁静、舒适的居住环境。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公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只适用于本园区内车辆的进出、停放和行驶管理

本规定所指园区,是指整个住宅区域。本规定所指管理部门,

是指受聘于本园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本规定所指的管理人员,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属下的管理人员和秩序维护员。

第三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为园区提供停车、行驶管 理服务

- 1、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有关人员出入及车辆管理的相关义务。(不承担保管责任险)
- 2、严格依照本园区车辆停放、行驶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3、不断完善园区的机动车停放、行驶管理制度,包括停车管理部门的规定、停车位和临时进出车辆停放的管理方案、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等。
- 4、负责收取停车费,并做好详细的收费档案。

第四条车辆使用人应当自觉做到

- 1、遵守园区停车、行驶管理规定。
- 2、接受车辆管理部门或保安人员的管理。
- 3、按时缴纳停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机动车辆进出管理,采用"停车证"制度

- 1、园区业主车辆
- (1) 购有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使用人),依据《车位购买协议》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停车证",每个车位只能领取一张"停车证"。固定地下车位"停车证"主色调为绿色,持有服务中心发放的绿色停车证车辆可以自由出入园区地下车库。

- (2) 无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使用人),不得将车辆驶入园区。(本物业不设园区露天泊位)
- 2、外来车辆(含访客车、搬运送货车、出租车等)
- (1) 谢绝一切外来车辆进入本园区。(本物业在紧急情况下 除特种车辆外谢绝其它车辆进入)
- (2) 材料运输车辆及货物运输车辆停放于就近指定的地下车库或就近地点,不得在园区无故逗留,卸完相应物品即刻离开园区,装卸过程中不能影响路面交通和环境卫生。(指大件物品)车辆离开园区时,保安人员有权进行询问并要求车主作出说明。
- (3) 为了维护园区正常的生活和治安秩序,保安人员有权谢绝一切车辆进入园区。(特种车辆除外)
 - (4)晚20:00后,谢绝外来车辆进入园区。
 - (5) 谢绝载客出租车辆进入园区。

3、其他规定

- (1) 禁止载重2.5吨以上的货车和16座以上客车进入园区。
- (2)禁止装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危险的车辆进入园区。
- (3)禁止空载出租车进入园区(受园区业主电话委托保安人员招进的除外);不允许载外客出租车(非本园区业主)进入园区。

第六条机动车辆停放管理,采用"对号入座"的停放原则

1、园区地下车库,实行谁购买谁停放原则、谢绝其它车辆驶

入地下车库。

- 2、地下车库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置禁止停放任何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辆)。
- 3、所有具有固定车位的车辆,进入园区地下车库后必须停入车位,不得停放于自己车位以外的区域。
- 4、所有临时停放车辆,进入园区地下车库后必须把车辆整齐 地停放在规定的泊位,不得停放于有可能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的区域。
- 5、停放车辆时应小心谨慎,若不慎发生碰撞、擦伤,应主动向管理人员或保安人员说明情况并报警,进行妥善处理。
- 6、停放车辆注意保持清洁,无滴、漏油现象。

第七条机动车辆行驶管理

- 1、所有车辆均从地下出入口驶入,在通过挡车器时,必须等挡杆逐一开启后方可进出,不能尾随前车冲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以此造成后果均由车主自行负责)
- 2、进入园区地下出入口车辆请严格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最高时速请勿超过限速标志的规定。
- 3、所有进入园区地下车库的车辆,请勿随意鸣叫喇叭,禁止试车、学习驾驶、修理车辆、清洗车辆等。

第八条泊位费及临时停车费的收取

- 1、收费标准最终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局核价为准。
- 2、车辆进出时,应将《车辆通行证》放置显眼的位置,有利于保安人员核实并放行。(《车辆通行证》工本费10元,遗

失后请马上补办并照价每张10元)

3、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修车、城管执法车进入园区时,免收停车费。

第九条特别提醒

- 1、本园区车辆管理只提供车位的公共管理和使用,不承担任何保管和保险责任,建议车主离开时锁好车门、车窗,不要将贵重物品遗留在车内,为车辆办理相关保险业务,以便在意外发生时减少损失。
- 2、车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托车辆管理人员移动车辆。
- 3、服务中心可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临时地下车位使用费,扣除管理成本和费用外,将用于园区地下车库场地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整修、清洁等。

第十条非机动车辆管理

- 1、非机动车辆按照车辆停放规定停放于指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并且摆放整齐,自觉上锁,不得停放于单元门口、楼道内、地下单元门入口处等。
- 2、装修施工人员的非机动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园区,停放于指定区域。
- 3、自行车出入园区大门时须下车推行。
- 4、外来人员的非机动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园区。

第十一条生效及实施

1、若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内容,一切责任自负。

2、本规定适用(星星港湾)园区,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车辆户籍化管理内容篇五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省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放管理。以下三种情况不适用该《规定》:

- 1、非住宅用途,如写字楼、商场等地下及周边范围内机动车停放;
- 2、没有物业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
- 3、非机动车辆的管理,如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
- 二、为小区业主提供停车位成为有关单位的义务

《物权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但随着小区私家车不断增多,规划用于停车的车位逐渐不能满足小区业主的需要,停车难困扰着业主和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为解决这一难题,《规定》第三、四明确了公安机关有协助指导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区周边为小区业主设立临时、夜间机动车车辆停车位的义务,由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

三、《住宅区机动车停放管理规约》是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的依据。

该《管理规约》不同于物业服务合同,是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大会依据《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制定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委托费用由需要停车位的业主承担。

四、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有如下义务:

1、安排一定数量的车辆管理员。车辆管理员应尽职尽责,做

好巡视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严禁擅自离岗;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及时指挥车辆停放,维持车辆停放秩序。

- 2、画明专用停车位的停车线,保持道路通畅,场地清洁卫生。 指挥专用停车位的机动车辆在指定的车位停放。
- 3、指挥无专用停车位的业主及外来人员在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
- 4、指挥车辆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不得对其他车辆的进出和其他车位的使用造成障碍。
- 5、严禁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上。
- 6、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业主有乱停乱放行为时,物业服务 企业及管理员要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要立即向业主委 员会、社区委员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小区车主义务

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主有要爱护停车位内的消防、供水、供电、通讯等一切专用设备和公用设施的义务。不慎损坏时需按价赔偿,若造成严重事故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